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運動部 115 年 4 月 24 日運競(七)字第 1150011942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高學生運動舞蹈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加強校際間情感交流，特舉辦本競賽。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輔仁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台北體育館 1F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運動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競賽項目：
 - (一)參賽限制如下：凡符合第十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比賽。
 - (二)競賽項目：設有團體舞項目及國標舞項目(48 組)。
 - 1.團體舞項目：
 - (1)熱舞組(如街舞 Hip Hop、Breaking、Locking、K-POP、MV 等)。
 - (2)其他舞蹈組(如現代、民族、國標、有氧舞蹈、啦啦舞等)。
 - 2.國標舞項目：計有大專單項組、大專組、新生單項組、新生兩項組、新生同步舞組、單人組、大專同步舞組、單人團體組等 8 組。
 - (1)國標舞組—大專單項組：設有華爾滋等 10 項競賽。
 - A.華爾滋(W)、B.探戈(T)、C.維也納華爾滋(VW)、D.快步舞(Q)、E.狐步(F)
 - F.恰恰恰(C)、G.倫巴(R)、H.捷舞(J)、I.森巴(S)、J.鬥牛舞(P)
 - (2)國標舞組—大專組：設有大專五項組、大專三項組、大專兩項組、大專淑女組、大專同步舞組等 5 組競賽。
 - A.大專五項組：
 - (A)恰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C.S.R.P.J)
 - (B)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快步舞(W.T.VW.F.Q)

B.大專三項組：

- (A)恰恰恰、倫巴、捷舞(C.R.J)
- (B)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W.T.VW)

C. 大專兩項組：

- (A)恰恰恰、倫巴(C.R)
- (B)華爾滋、探戈(W.T)

D.大專淑女組：

- (A)恰恰恰、倫巴(C.R)
- (B)探戈、華爾滋(Slow T.W)

E.大專同步舞組(男男或女女)跳一樣的舞步：

- (A)恰恰恰(C)、倫巴(R)、捷舞(J)
- (B)探戈(T)、華爾滋(W)

(3)國標舞組—新生單項組：設有恰恰等 6 項競賽。

- A.恰恰恰(C)、B.倫巴(R)、C.吉魯巴(G)、D.捷舞(J)、E. Slow 探戈(Slow T)、F.華爾滋(W)

(4)國標舞組—新生兩項組：設有探戈、華爾滋等 2 項競賽。

- A.探戈、華爾滋(Slow T.W)
- B.恰恰恰、倫巴(C.R)

(5)國標舞組—新生同步舞組：設有恰恰恰、倫巴、探戈、華爾滋等 4 項競賽。

- A.探戈、華爾滋(Slow T.W)
- B.恰恰恰、倫巴(C.R)

(6)國標舞組—單人組：設有恰恰恰等 10 項競賽。

- A.華爾滋(W)、B.探戈(T)、C.維也納華爾滋(VW)、D.快步舞(Q)、E.狐步(F)、F.恰恰恰(C)、G.倫巴(R)、H.捷舞(J)、I.森巴(S)、J.鬥牛舞(P)

(7)國標舞單人團體組：設有恰恰恰等 3 項競賽。

- A.恰恰恰(C)、B 倫巴(R)、C.捷舞(J)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先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紙本列印後簽名郵寄至輔仁大學體育室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二)報名地點：輔仁大學體育室 郭銘勻老師/林爾芙小姐收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聯絡電話：02-29053044、0953199971

傳 真：02-2901-7051 (傳真請來電確認)

Email：jarome888817@gmail.com

(三)報名方式：

1. 先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列印簽名郵寄至輔仁大學體育室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網址：www.dancesport.org.tw)。

* 單、雙人分開報名；雙人舞的選手有換舞伴時，每換一對，同樣須寫一份報名表，

報名團體組每隊再寫一張報名表，以上單人、雙人、團體單人組皆需在線上分別報名。
報名費用：每人 800 元，加賽一組（一項舞科）100 元（每人最多限報 6 組）。

每人計費方式：報名二項：800+100*1，三項：800+100*2，六項：800+100*5

2.請依附件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輔仁大學體育室郭銘勻老師/林爾芙小姐 jarome888817@gmail.com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表)；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3.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115 年 2 月 25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競賽代辦費(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於第一款時間前以掛號郵寄寄達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體育室 林爾芙小姐收，信封請標註「○○大學-大專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表」；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4.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競賽代辦費不齊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予註冊。

(四)競賽代辦費：

1.國標舞項目：每人每組新臺幣 800 元整，加賽一組增加 100 元。

2.團體舞項目：每項每隊新臺幣 2,000 元整。

3.競賽代辦費一律以郵局現金袋(請至郵局購買)繳交。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保險證明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備查，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今年免附運動禁藥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

(七)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或匯款)後一律不予退費。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及輔仁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定：

1.團體舞項目限同校參賽並為兩人以上，國標舞項目選手可跨校組對參賽，但需皆為大專生。

2.新生組：其中一人為新生大一、大二即可參賽。

3.參賽選手同一組需同一舞伴出賽；除同步舞外，參加選手不得兩男配對。

(二)服裝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著正式競賽服裝。

2.摩登舞男士須打領帶(結)不得著牛仔褲，女士須著長裙，不得著長褲。

3.拉丁舞男士服裝不宜露胸。

4.淑女組男伴須著黑色長褲。

5.各組頒獎時，受獎者必須穿著競賽服裝。

(三)比賽制度：

- 1.比賽方法：依運動舞蹈規則，視報名隊數分初賽、複賽、決賽等進行。
- 2.舞曲音樂：國標舞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依照國際比賽規則進行；團體舞(含街舞組及一般流行舞組)音樂自行提供且於報到時繳交光碟，並負責音樂版權相關事宜，長度 2：00~4：00 分內，進退場至多共 2 分，總長度不超過 6 分鐘。
- 3.評分標準：依國際評分規則 SKATING SYSTEM 核定名次。
- 4.大會評審：特聘國內資深評審組成。
- 5.各組報名六隊以下(含六隊)，採決賽制。
- 6.各組報名十二隊以下(含十二隊)，採準決賽制。
- 7.各組報名二十四隊以下(含二十四隊)，採複賽制。
- 8.團體舞項目報名隊數如超過 12 隊將另採影片初審，由評審委員篩選，入選名單將於賽前公佈至大會網站。
- 9.團體舞項目將於當日賽前抽籤決定出場序，逾時出席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10.團體舞項目評分標準(最終以綜合成績評分)：

評分項目	評分比率%	備註
舞蹈編排	30	含舞蹈創意
舞蹈造型	30	含服裝道具
舞蹈技巧	40	含台風默契

(四)其他規定：

- 1.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5 年 2 月 18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2.**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3.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當日中午 18:30 前完成報到手續，19:00 正式比賽。
 - 4.參賽運動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 5.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 6.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裁判長判決且即為終決。
 - 7.如遇特殊事故，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而更改順序，並由大會司儀宣佈，運動員不得異議。
 - 8.開幕典禮：19:00 假比賽場地舉行，請各單位務必參加，並攜帶一面校旗於開幕典禮進場使用，勿需帶旗杆。
 - 9.運動員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被取消資格之運動員於該組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 10.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
 - 11.團體舞項目之啦啦舞，禁止任何拋投、騰翻、跳躍等穿越動作。
 - 12.本次活動大會將負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凡報名運動員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 13.如報名隊伍未滿十校，便取消辦理。
- 十四、技術會議、裁判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地點：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7:30 假比賽場地報到處集合。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總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參賽運動員姓名及項目與秩序冊不符時(以報名表原始資料為憑)，應於技術會議中提出更改，惟更改資料，除大會筆誤外，其餘不予更改。
- (五)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五、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每組每項優勝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牌乙只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其餘名次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三)團體獎項：團體總錦標前三名頒贈錦旗乙面；團體總錦標名次積分算法：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男伴、女伴不同校時，各佔一半積分)。

- (四)團體舞項目：同前(一)個人獎項錄取優勝之原則錄取名次，依獲獎名次頒錦旗乙面。

十六、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

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各主管機關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八、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性騷擾申訴管道：

專線：0953199971

電子信箱：jarome888817@gmail.com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一、防疫注意事項：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廿二、附則：

- (一)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二)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運動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表

一、國標舞項目別(請勾選參賽項目)

序號	項 目	拉 丁 舞	標 準 舞	備 註
1	大專五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S.R.P.J	<input type="checkbox"/> W.T.F.Q.VW	新生組：其中一人為大一或大二新生即可參賽(需附學生證影本)。 同步舞：男或女女搭配，跳一樣的舞步
2	大專三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J	<input type="checkbox"/> W.T.VW	
3	大專兩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W.T	
4	大專淑女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Slow T.W	
5	大專同步舞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T	
6	大專單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VW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Q	
7	新生單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Slow T <input type="checkbox"/> W	
8	新生兩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Slow T.W	
9	新生同步舞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T	
10	單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VW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Q	
11	單人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J	3~6 人組成	
領 隊		指 導 老 師		
性 別		男 伴	性 別	女 伴
姓 名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電 子 信 箱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學 校	
單人團體組		請填入成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使用。				
報名費收據抬頭 (請列全銜):			學校統一編號:	
報 名 費 共 計 _____ 元				
(一)報名費用 1.國標舞項目：每人每組 800 元，加賽一組 100 元(每人最多限報 6 組)。 (二)競賽代辦費收據抬頭請務必填寫學校報銷之正確校名，收據經開立後，若因報名時填寫錯誤，則恕不辦理重新開立收據事宜。 (二)報名方式 1.先行網路報名(網址： www.dancesport.org.tw) 2.詳填報名表後(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競賽代辦費現金袋於截止日前郵寄至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體育室 郭銘勻老師/林爾芙小姐收 連絡電話：02-29053044、0953199971 傳真：02-2901-7051 Email： jarome888817@gmail.com 。 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及輔仁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校印或
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表

二、團體舞項目別(請勾選參賽項目)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熱舞組(如街舞 Hip Hop、Breaking、Locking、k-pop、MV 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舞蹈組(如現代、民族、國標、有氧舞蹈、啦啦舞等)						
學校名稱			隊 名				
領 隊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舞碼名稱			音樂長度				
參 賽 名 單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6		11		16	
2		7		12		17	
3		8		13		18	
4		9		14		19	
5		10		15		20	
總人數_____人							
備 註							
注意事項	繳交之光碟須事先載明學校、團隊及舞碼名稱，並註記曲目順序。敬請備妥隨身碟檔案以利備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使用。							
報名費收據抬頭 (請列全銜):				學校統一編號:			
報 名 費 共 計 _____ 元							
(一)報名費用 團體舞項目：每項每隊 2,000 元。 (二)競賽代辦費收據抬頭請務必填寫學校報銷之正確校名，收據經開立後，若因報名時填寫錯誤，則恕不辦理重新開立收據事宜。 (二)報名方式 1.先行網路報名(網址： www.dancesport.org.tw) 2.詳填報名表後(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競賽代辦費現金袋於截止日前郵寄至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體育室郭銘勻老師/林爾芙小姐收 連絡電話：02-20953044、0953199971 傳真：02-2901-7051 Email：jarome888817@gmail.com。 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及輔仁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校印或
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參賽學校(全名)：_____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教練簽名：_____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報名表及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正反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及輔仁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